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

85.06.19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12.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4 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33號函修正備查
105.12.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1 臺教高(二)字第1060009880號函修正備查
107.5.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8.14 臺教高(二)字第1070111652號函修正備查
107.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7.4 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080號函修正備查
109.5.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7.29 臺教高(二)字第1090105690號函修正備查
114.5.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準則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 三、新生與轉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惟仍應至少符合本校學則各學制最低修業期限規定：
 - (一)學士班新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可畢業。
 -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其轉入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惟曾經本校退學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
 - (三)學士班新生與轉學生抵免學分提高編級：
 1.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2. 提高編級由所屬學系裁定，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得編入三年級，不受上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 (四)已取得同等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以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之課程及未列入原學位畢業學分(持有證明者)為原則。
 - (五)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修讀碩博士課程學分抵免：

1. 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上修碩、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且持有證明者，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2. 本校碩士先修生或他校學生經核准先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者，其學分未列入原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他校學生須持有證明)，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不含論文指導學分)；本校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學分抵免數以三分之一為限。
3. 他校研究生未取得同等學位之新生，於在學期間所修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學分抵免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惟曾經本校退學之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不含論文指導學分)。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起算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於對方學校(系、所)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五、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以上半部登記，補修下半部。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及四、五年級重補修三年級(含)以前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專班之專業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校必修共同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學生安全組，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審核程序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八、體育科目申請抵免：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課程至多四學期。

九、下列情形得申請免修：

- (一) 大學部學生在碩士班所修課程，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二) 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修大一英文課程，惟經核准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二外語課程補足之：

- 1、母語為英語或畢業自英語授課學校之外籍生及僑生。
- 2、通過「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測驗者。

十、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參加抵免科目之甄試，甄試通過者，始得抵免；甄試作業須於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各審核單位之甄選作業規定由審核單位訂之。

十一、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生、選讀生考取修讀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之歷年成績表內。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轉入年級前之歷年成績表內。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之歷年成績表內。
- (四) 中文歷年成績表，抵免科目成績部份註明「抵免」；其英文歷年成績表，則註明「P」。
- (五) 中文歷年成績表，免修科目成績部份註明「免修」；其英文歷年成績表，則註明「PP」。

十二、曾在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作業準則及合作協議書規定辦理抵免。

十三、本作業準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